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2017年10月17日德国、纳米比亚和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西班牙谨与德国和纳米比亚一起，转递 2017 年 9 月 21 日三国在纽约共同主持召开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协调中心网络第二次会议的主席摘要(见附件)，这次会议是 2017 年早些时候在西班牙阿利坎特开会的后续行动。

这一举措是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推出的。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5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内维尔·梅尔文·格策(签名)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罗曼·奥亚尔孙(签名)



2017年10月17日德国、纳米比亚和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协调中心网络的第二次会议主席摘要

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预防冲突和安全部门

2017年9月21日，纽约

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协调中心网络是一个由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代表组成的跨区域论坛。国家协调中心网络于2016年9月在纽约启动，目的是提供一个空间用于交流从国家和区域视角看待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推动会员国致力于加强妇女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和平与安全政策和方案的参与。

国家协调中心网络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在西班牙阿利坎特举行。为期两天会议着重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来自61个国家的100多位国家联络中心、政府行为体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的主席摘要已转递秘书长，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文件分发。¹

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国家协调中心网络于2017年9月21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次会议，会议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支持下由西班牙协同德国和纳米比亚共同主持。包括来自各区域的协调员和国家代表、联合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内的100多人出席了这次为时3小时的会议。会议重点讨论如何促进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和安全部门、如何将性别平等纳入预防冲突和安全部门工作的主流和业务问题。

开幕全体会议由该网络主席团三位成员：西班牙外交事务国务秘书 Ildefonso Castro López、德国联邦外交部国际秩序、联合国和军备控制司司长 Patricia Flor 和纳米比亚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常务秘书、国家协调人 Selma Ashipala-Musavyi 致欢迎辞。开幕辞强调会员国有必要承担更大责任，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规范性框架，同时与民间社会并与越来越多的区域组织携手合作。

西班牙国家协调员兼联合国和人权司司长 Francisco Javier Sanabria Valderrama 主持了小组讨论会，与会者包括：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中校 Rachel Grimes；
- (b) 乌克兰国务会议欧洲和欧洲大西洋一体化事务政府办公室北约司高级专家 Dariia Malakhova 上校；
- (c) 维持和平行动部警务司警务规划干事 Nombuso Hlengane 中校。

专题发言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就会主题发了言：阿富汗、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意大利、挪威、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来自

¹ A/71/927-S/2017/485。

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以及来自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妇女和平建设者全球网络和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的民间社会代表随后也发了言。

加大妇女参与安全部门力度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 2015 年全球研究报告广泛记录了在妇女参与联合国警察和部队方面取得的工作进展，突出了部署到位的女警员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研究报告还显示，妇女参加联合国军事特派团的进展情况仍非常缓慢。

在这次会议上，讨论会嘉宾介绍了女兵的亲身经历，她们为更好地保护平民倾听男女平民意见，并将其关切和建议纳入军事计划，从而提高了实地行动效力。嘉宾们还介绍了阻碍妇女加入联合国特派团的显性和隐性结构性障碍。其中包括军事部门不了解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后续决议；对国家行动方案了解有限；在警察、军事和民事部门的任职妇女没有关于联合国工作机会的充分信息，也无法查询这些信息以及指挥官和甄选委员会更愿意调派男警员。

因此，在国防部和内政部设立性别平等顾问作为政府通盘方法和建立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方案执行工作问责机制，对于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至关重要。嘉宾们介绍了促进妇女参与的各项举措。其中包括制定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征聘、培训和晋升程序；为妇女制定配额和其他临时特别措施，包括为女警员进行专门培训以扩大其职业发展机会、辅导方案、在各部门内建立妇女网络以确保组织变革，以及审查部署流程，以查明可能对妇女获得调派和职业发展机会产生负面影响的各种标准。

会员国分享了加大妇女参与本国国防和安全机构力度的良好做法。巴西提到女军人参加海地特遣队和军事学院有妇女配额的情况。智利报告称，一项允许妇女晋升将军的条例现在已获批准。加拿大报告称，该国武装部队颁布了一项指令，将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后续决议纳入规划、理论和行动。新的国防政策采用了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及性别平等的承诺，已在政治一级获得核准。民间社会组织应邀参加了这项政策的执行和监测工作，以确保透明度、问责制和掌握专门知识。

联合王国介绍了即将在加拿大温哥华启动的高级军事网络情况，鼓励与会者以性别平等支持者身份加入该网络。孟加拉国报告称，该国计划主办一次部长级筹备会议，并强调政府通过学校方案作出各项努力，鼓励女童考虑参军，因为文化规范可能对妇女参与军事构成挑战。

挪威向会议通报了关于将性别平等纳入可通过该网络传播的维和培训与和平进程的文件编制情况。此外，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承诺还通过“武装部队行动性别平等视角”指南，被纳入了挪威武装部队行动和部署规范。

与会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指出，有两个维和构件有助于加强妇女参与：(a) 加强安全部门的妇女征聘流程，促使更多妇女加入专业队伍；(b) 从维和行动授权到执行阶段，始终将性别平等纳入维和行动的主流。此外，确保在所有相关领域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和保护平民)开展性别平等分析和收集信息十分重要，需要得到充足资源和特派团主管的支持。有人对和平行动改革削减了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拨款表示关切。芬兰与其他代表同意必须在维和行动中进行性别平等分析，并指出在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作为职业选择，为提高危机管理的能见度确保提供职业机会、开展宣传活动并与媒体合作，这些都是重要的里程碑。

推进综合预防办法

与会者赞扬秘书长更加重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将预防冲突作为优先事项。一些与会者还表示支持秘书长推出联合国行动消除剥削和虐待的自愿契约。联合王国表示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全球呼吁，该呼吁旨在促进任命妇女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职务，并呼吁提高性别平等问题的供资。

一些国家代表指出，对士兵开展性别平等问题的培训和提高妇女在安全部门的任职人数并非灵丹妙药。意大利和葡萄牙指出，需要采取“更全面的预防冲突”措施，指出提高妇女在安全部门的任职人数不能预防冲突。性别平等、妇女人权和发展才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关键，必须齐头并进。南非主张要增加对基层组织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投资，使妇女在各自社区内成为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可持续和平的行动者。

欧洲联盟借机评论了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共同发起的以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为目标、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焦点倡议。这个发言受到与会者赞扬。目前正在制定通用行为标准，并将向维和行动部署到位的所有欧洲联盟人员分发。这些准则也将发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审议，有可能被纳入联合国特派团。

非洲联盟妇女、和平与安全特使 Bineta Diop 说，将妇女纳入非洲联盟部署的部队已成为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有效战略。非洲联盟正在制定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和行为守则，该守则应补充现有的开展司法调查和追究行为人责任的工具。她在发言最后提醒会议注意，非洲联盟委员会最高层已实现男女均等；需要在非洲联盟部队中也实现这样的均等。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

尽管国际社会做出很大努力，鼓励会员国在制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时利用包容性进程，但迄今只有 60 多个国家制定了这样的行动计划。因此，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进行宣传，就如何设计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交流具体实际想法和最佳做法，并加速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对此协调中心网络可发挥有益作用。

所有与会者都强调国家行动计划作为和平与安全议程中计量提高妇女地位程度的工具所具有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加强部门间合作(全政府办法)，以确保提高效率和取得更好成果。一些发言者还特别指出，即便在和平区域和和平国家也需要制定国家行动计划，需要在这些国家行动计划中着力扭转新出现的趋势(如移民和人道主义危机、恐怖主义和性暴力)。

几位发言者向会议介绍了本国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过程。巴西 2017 年 3 月 8 日推出了其第一个国家行动计划。纳米比亚正在制定其第一个国家行动计划，预计会在国内加速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南非目前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开会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加拿大正在审查其第一个国家行动计划，法国将在 2018 年开始审查其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德国和西班牙 2017 年各自推出了其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智利报告说，最近通过的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首次纳入了各项进展指标。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协调中心网络第一次会议为该国编写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提供了参考，编写工作将在今年年底前完成。芬兰正在制定其第三国家行动计划。意大利推出了其第三个国家行动计划及其关于建立地中海妇女调解人网络的旗舰倡议。菲律宾宣布最近推出其第三个国家行动计划，并强调指出该国的“非正式和平会议”为妇女、青年和残疾人提供了为和平与安全议程做贡献的机会。挪威即将开始制定其第四个国家行动计划。

纳米比亚、南非和泰国通过其国家措施和准则，正在实施其他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框架。美国正在编制一个工具包用于支持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定于 2017 年晚些时候推出。斯洛文尼亚报告了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区域会议情况，会议定于 2018 年 2 月举行，专门讨论西巴尔干国家的国家行动计划。

欧洲联盟指出，欧盟外交和安全全球战略将性别平等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定名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28 个成员中的 18 个成员已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目前正在修订和更新区域行动计划，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欧洲区域网络不久将建立。非洲联盟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特使重申，19 个非洲国家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几个次区域行动计划也在拟订之中。

国家协调中心网络的业务问题以及与其他网络的协调

妇女署将从 2017 年 9 月起担当该网络秘书处。已要求秘书处迟于 2017 年年底制定网络业务运作准则，并编制定期通讯，着重说明各联络中心可能希望分享的最佳做法、最新事态发展和具体项目。智利建议，除其他外，将该网络作为一个观察站和信息中心，使各成员能够查阅其他国家的政策、法律和数据。联合国王国认为，捐助国和受援国相互交流方案编制信息可提高一致性和预防重叠。

与会者还提到其他信息共享机会。挪威提到 2017 年 10 月与乔治敦妇女、和平与安全研究所合作，共同推出全球妇女、和平与安全指数。美国建议在 2018 年举行的柏林会议上共享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最佳做法。泰国主张创建女性维和人员网络，促进彼此信息共享。

与会者还强调今后与其他相关举措协同增效的机会，如区域协调中心网络、非洲妇女领袖网络、各妇女调解人网络或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等民间社会组织网络，认为这些机会对加快该领域进展至关重要。

将民间社会组织纳入协调中心网络

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将民间社会组织纳入协调中心网络。为明确确定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有必要将它们纳入决策进程，并找出其他办法和机制为其项目和想

法提供资金。在这方面，加拿大向会议保证，加拿大民间社会组织将参加该网络 2018 年在柏林举行的会议。

意大利目前正在实施其第三个国家行动计划，该国介绍了民间社会组织使用公共资金参与制定该计划及其今后执行工作的情况。意大利还强调，民间社会组织应成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相关协商和决定的一部分。联合王国和泰国的代表与意大利一起建议，为使该网络更好地了解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第一手经验，该网络应继续欢迎民间组织积极参与，并邀请专门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地方社区和组织的妇女代表参加其会议。

与会者还强调需要为在预防冲突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前线工作的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找到创新型供资模式。南非介绍了它如何从基层收集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后续决议执行工作的建言献策，并呼吁泛非妇女组织参加协调中心网络，因为该组织与地方组织有定期接触。

闭幕词

助理秘书长兼妇女署负责政策和方案的副主任 Yannick Glemarec 在闭幕词中强调国家行动计划很有潜力，可以克服阻碍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的结构性障碍。助理秘书长指出，妇女更多地参与有助于创造一个更可靠、更有代表性与合法性的安全机构，为建设稳定和公正的社会作出贡献。然而，警察和军事部队中的妇女比例依然偏低。最近，秘书长推出了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妇女署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不断讨论如何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制定专门战略，以大大增加维和特派团中的女性维和人员和女警察人数，这些情况可与协调中心网络会议的讨论结果结合起来。Glemarec 先生在发言最后重申，妇女署作为该网络秘书处承诺继续向每半年举行的专家会议，包括向 2018 年在柏林举行的会议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该网络发起者和 2017 年主席国西班牙创建的网络成员数据库将定期更新。该网络将确保编制定期通讯，并规划开展国家和区域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行动和举措。

主要行动要点

协调中心网络第二次会议商定以下主要行动要点：

(a) 履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承诺

- (一) 加紧努力提出国家警察部门中担当性别平等协调中心的候选机构，以便协助分享最佳做法，调派女警察参加维和行动；
- (二) 强调必须提出至少 20% 的女警员人选；
- (三) 审查部署流程，修订可能对妇女产生负面影响的标准和程序；

(b) 知识管理和信息共享

- (一) 秘书处编制和分发定期通讯；
- (二) 秘书处与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协调，至迟于 2017 年底起草网络运作业务准则；

- (三) 将该网络作为观察站和信息中心,使各成员能够查阅其他国家的数据、政策、法律和最佳做法;
- (四) 宣传即将举行的活动(即设在加拿大温哥华的高级军事网络、专门讨论西巴尔干国家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区域会议、推出全球妇女、和平与安全指数);
- (五) 向协调中心网络发送知识产品(将性别均等纳入维和培训与和平进程以及全球妇女、和平与安全指数的文件);

(c) 弥合全球和外地差距

- (一) 协调中心网络在其成员中纳入民间社会组织;
- (二) 秘书处和协调中心协助非政府组织参加在柏林举行的协调中心网络下一次会议;
- (三) 秘书处和协调中心协助基层妇女领袖/代表参加在柏林举行的协调中心网络下一次会议;
- (四) 秘书处和协调中心为在预防冲突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前线工作的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探索创新型供资模式;

(d) 加强与其他网络和现有结构的协调

- (一) 秘书处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举措联络;
- (二) 与其他民间社会举措(包括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和泛非妇女组织)建立联系;
- (三) 筹划和建立女性维和人员网络。